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22号

关于调整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 有关内容的批复

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中心城区2号地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调整内容：项目建设主体由“南京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原“浦行审投字〔2021〕53号”批复其他内容不变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2023年3月2日

（此件为公开件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房产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，桥林街道，康居集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3月2日印发